

关于统一公布2022年省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现场检查计划的通知

省(中)直各部门:

为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省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含中直部门)现场检查计划予以公布。附件:《2022年省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现场检查计划表》
辽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2022年省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非重点领域)现场检查计划表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从省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600家,在企业自查基础上,选取部分企业开展重点检查(其中选取8家作为省级检查对象)。	对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第二季度检查4家 第三季度检查4家	现场调阅审查
2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从3087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中,按0.32%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进行检查。	检查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季度检查5家 第三季度检查5家	现场调阅审查或远程检查
3	辽宁省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机构	检查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行为。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8月底前检查1家	年检(现场检查)
4	辽宁省档案局	从87家涉企档案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15%的比例随机抽取13家开展检查。	对会计档案整理、立卷、归档、移交、鉴定、销毁情况进行检查。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三季度检查10家 第四季度检查3家	现场检查
5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级核准、备案项目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20家开展检查。	企业项目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情况与核准、备案信息是否一致。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第三季度检查20家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6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沈阳新地药业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生产企业随机抽取1家)。	对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第三季度检查1家	现场检查
7	辽宁省民政厅	全省共有62个涉企经营性公墓,按照随机抽取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6个检查对象。	开展墓地使用等相关情况的检查。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第三季度检查6家	现场调阅审查材料和实地检查
8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从29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企业名录中,按不超过1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进行检查。	开展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情况的检查。	《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三季度检查2家	年检(现场检查)
9	辽宁省水利厅	从52家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名录库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5家进行检查。	对检测单位检测行为和检测能力进行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三季度检查5家	现场调阅审查
10	辽宁省水利厅	在161项生产建设项目库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17项进行检查。	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二季度检查9项 第三季度检查8项	现场调阅检查、查验
1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全省资质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总数686家,按18%的比例,随机抽取约120家进行检查。	检查各检测机构组织机构、质量体系、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检测行为、技术文件、信息化建设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季度检查30家 第三季度检查90家	现场调阅审查
12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从105家交通试验检测机构名录库中,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21家进行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三季度检查21家	现场检查、查阅档案资料
13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从3553家农药生产、经营名录库中,按照1.1%的比例随机抽取40家进行检查。	对农药产品质量及标签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季度抽检20家 第三季度抽检20家	现场检查
14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23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5家作为检查对象。	对医疗服务、价格等相关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第二季度检查3家 第三季度检查2家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15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涉及的电力企业、燃煤发电企业等60家市场主体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12家企业作为检查对象。	对电价市场化方面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第二季度检查4家 第三季度检查4家 第四季度检查4家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16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5178家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中,按照5%的比例抽取259家作为检查对象。	检查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第二季度检查124家 第三季度检查135家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17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1812家检验检测机构中,按照4.97%的比例,选取90家作为检查对象。	重点查处超资质能力范围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实、未经检验检测数据篡改或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二季度检查35家 第三季度检查55家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18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总局年度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我省抽取的200家获证组织中,按照15%的比例随机抽取获证组织30家及相应的认证机构进行检查。	检查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及获证组织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二季度检查15家 第三季度检查15家	现场检查
19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4455家计量器具生产和使用单位名录库中,按6.7%的比例随机抽取30家进行检查。	对纳入强制检定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开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二季度检查5家 第三季度检查15家 第四季度检查10家	现场调阅检查、查验
20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800户企业名录库中,按照6.25%的比例随机抽取50家进行检查。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及登记行为进行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第二季度检查20家 第三季度检查20家 第四季度检查10家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21	辽宁省统计局	从11942家科技研发企业中,按0.13%的比例抽取15家;从27790家规模以上法人单位中,按0.07%的比例抽取20家;从7747家能源企业中,按0.07%的比例抽取5家进行检查。	检查研发经费、工资总额、工业生产消费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第三季度检查40家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22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从地方金融组织名单中(不含大连),按照16.3%的比例随机抽取294家进行检查。(2021年末,全省地方金融组织1807家,2022年预算预计检查。)	对资金运用、业务经营和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二季度检查235家 第三季度检查59家	现场检查
23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从全省76家专利代理机构和39家跨省专利代理分支机构中,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23家进行检查。	(一)一般检查事项 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二)重点检查事项 1.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2.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二季度检查12家 第四季度检查11家	现场检查等
24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从120家4A级以上的景区中,按2%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从220家4星级以上酒店中,按0.5%的比例随机抽取1家检查。	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十条 《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5月检查1家 7月检查1家 9月检查1家	现场检验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执法主体(第四批)的公告

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现将辽宁省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第四批)予以公布。

凡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报请省司法厅重新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辽宁省司法厅
2022年7月5日

辽宁省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第四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辽宁省版权局)	付晨明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安大街45号3号楼	024-23128416
辽宁省电影局	孙成杰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安大街45号3号楼	024-23128040
辽宁省公安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公安局	牟国明	沈阳市浑南区金枫街75-1号	024-67980110
辽宁省公安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从洪巍	沈阳市浑南区金水街77号	024-885891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对持有的债权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在基准日2020年3月21日,大连盟田龙王庙果品专业合作社欠付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964934.47元,债权合计10964934.47元。陈常军、陈薇、大连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在基准日2022年2月17日,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付本金14848355.97元,利息5504486.93元,债权合计20352842.90元。于志洋以其持有的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于志洋、王晶波、大连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的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不良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电话:王女士0411-8370387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举报电话:徐先生0411-8301288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2年7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海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3049.90万元,本金为2232.12万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该债权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配套产业园有限公司、大连万森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连西格玛船用升降设备有限公司、大连联众海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运控股有限公司、王海提供担保(以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南部城区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在建房屋“海上郡项目部分”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

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zhanglong2@cinda.com.cn;hjm@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7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4133.25万元,本金为24000.00万元。

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该债权由郑绵昆、郑建海、崔传军、王志友提供担保(以金州区宏城嘉苑项目未售房源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

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zhanglong2@cinda.com.cn

hjm@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六层601-620室、七层局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7月5日